

回應香港中學生聯盟 6月27日遊行的訴求

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今天（6月27日）就香港中學生聯盟關注本年度中五畢業生考試及出路事宜而舉行遊行，作出以下的回應。

I. 教育局發言人就有關教育政策的回應如下：

* 政府理解本年度中五畢業同學的心情，但請同學們放心，除了升讀中六，你們還有很多選擇，例如，報讀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參加毅進計劃、轉讀新高中課程等。

* 本年度香港中學會考約有86,500名中五學生報考五科或以上（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預計各類課程合共可提供88,000個學額，足以照顧同學們升學的需要。

[註：預計88,000個學額包括：預科課程預計學額35,000個、三年制副學位課程預計學額10,000個、毅進計劃預計學額15,000個、由職訓局、製衣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職業教育／配訓課程，以及勞工處的展翅計劃和青少年就業計劃預計學額約13,000個以及重讀中五預計學額約15,000個。]

* 同學們可以在2011年以自修生身份重考香港中學會考（會考）；2012年最後一屆大學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收生程序完結後，2013年及以後，所有學士學位、副學位等課程的收生，都會以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作為收生考慮基礎。因此，2011年度及以後，將不設中六收生機制，為免令學生有錯誤的期望，教育局將不會在官立、資助或直資學校開設中學會考班級。

* 同學們可以在2011年以自修生身份重考香港中學會考（會考）。2011年度將不設中六收生機制，為免令學生有錯誤的期望，教育局將不會在官立、資助或直資學校開設中學會考班級。

* 同學們可考慮轉讀新高中中五課程，並應考2012年的第一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於大部分新高中科目已涵蓋香港中學會考相關科目的內容，學生在課程銜接上應沒有太大困難。

* 雖然通識教育科是新增科目，但它沒有固定的學習進度，學與教以當代議題為中心。同學們完成了五年的中學教育，已建立了一定的知識基礎、學習能力和技巧。若抱持積極的學習態度，加上老師從旁協助，應該能應付有關要求。

* 同學們亦可選擇修讀副學位課程。在質素方面，可考慮通過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詳情可瀏覽教育局自資專上課程網頁。目前，這些課程每年的學費約為26,600元至78,000元左右。為確保有志繼續進修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錯失求學機會，政府會

為修讀這些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

有關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參考資料如下：

1)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最高的資助額包括:

- 應繳的學費助學金，但設有上限。2010/11學年的學費助學金上限為港幣60,610元；
- 上限為港幣3,210元、用以支付學習支出的助學金；及
- 上限為港幣37,250元的生活費的貸款。

2)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最高資助金額為：

- 最高的助學金額相等於應繳學費、所屬學系的學習支出，以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學生資助辦事處約於2010年7月，把2010/11學年最高助學金額通知各間院校。
- 最高的貸款額用以支付生活支出。所有學生均有相同的最高貸款額。於2010/11學年的最高貸款額為\$37,250。

* 同學們取得會考成績後，都希望第一時間報讀中六或其他課程。若待覆核成績結果發放後才展開中六收生程序，並不切合實際需要。

I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言人就考試收費及成績覆核程序、考試安排及規則、考生投訴處理機制以及試題擬訂程序及其認受性等事宜的回應如下：

考評局了解部分會考考生對今屆考試安排及試題方面存有不同意見，因此於2010年4月28日發信邀請香港中學生聯盟執行委會代表出席會議，討論同學提出的問題，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解答他們對各項考試流程及規則的疑慮。

我們亦曾多次致電香港中學生聯盟委員會成員商討會議安排，但有關同學表示需與其他聯盟成員商議，至今仍未收到回覆。

1) 考試收費及成績覆核程序

考評局屬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考試的日常營運支出，並沒有接受政府資助。我們為考生所提供的服務，會收取必要的營運費用。

考評局釐定考試費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考試的運作成本、社會經濟狀況與及考生的負擔能力等。有關的收費建議會交由考評局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交政府

批核。考評局委員會由大專界代表、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以及政府代表等組成，監督考評局的運作及發展。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有考試費減免計劃，資助有經濟困難的考生。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有考試費減免計劃，資助有經濟困難的考生。

考生申請覆核成績須繳交費用，若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可獲退還有關費用。考生若有經濟困難，我們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減免有關收費。

我們一直和教育局保持密切聯繫，協助覆核後成績評級獲提升而符合資格的考生報讀中六。教育局會因應個別考生的情況提供協助及作出適當的安排。

我們亦會把高級程度會考成績覆核的結果直接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辦事處，以便各院校適時重新考慮考生的入學申請。據了解，各高等院校的新生入學組會竭盡所能，務求所有申請入學的考生獲公平對待。高考考生如於申請升學時遇到困難，可直接聯絡我們尋求協助。

2) 考試安排及規則

為讓與考學校及考生及早知悉考試的安排及規則，考評局會在考試前一年的12月派發考生手冊。考生手冊首頁「重要事項」會列出該年考試規則的重要改動。我們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傳媒、考評局網頁、短片及其他刊物等，提醒考生有關安排及規則。

除了考生手冊外，今年的各項轉變亦已於2009年底透過學校及不同渠道通知所有考生。考生必須按指示在考試時間內填寫考生編號及張貼條碼，兩項措施目的在於更清楚辨識考生的答卷，確保可準確處理及紀錄考生的成績；我們理解部份考生因不熟悉程序而未能於考試時間內貼好全部條碼，或於考試前開始貼上條碼；公開考試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

3) 考生投訴處理機制

考生應考時若有任何不滿，或發現任何異常事件，可以於指定時間內向我們提出，以便跟進調查。所有投訴均會由「常設委員會」根據「公開考試委員會」的指引處理。至於一些牽涉罰則或需作特別考慮的個案，則會交由「公開考試委員會」審議。「公開考試委員會」由大專界人士、中學校長及教師等獨立人士組成。考生若對「公開考試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亦可向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投出上訴覆核。「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分別來自法律界及高等院校等。

以上兩個處理公開考試事務的委員會均需向考評局委員會負責。

4) 試題擬訂程序及其認受性

為讓教師及考生有更充足的時間預備考試，我們一般於考試前兩年公布考試課程及其評核準則。

公開考試各科目卷別設立審題委員會，負責有關試題的制訂工作。審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擬題員、審題員及考評局評核發展經理。委員均為大學教授、具豐富教學經驗的中學教師、課程或學科專家等；他們對課程的要求以及評核的準則都有充份掌握。

審題委員會通常會根據考試課程及水平要求，釐訂該年試題的擬題重點、試題分布及範圍，以便開展擬題工作。擬題員提交試題初稿後，審題委員會需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討論及修訂試題及評卷參考，直至委員對試題的深淺程度、試題分布及題目文字是否明確等感到滿意。審題期間亦會作多重校對，以確保試卷正確無誤，再將試卷付印。

我們一直致力為考生提供可靠、有效和公平的考試，未來會繼續優化擬題及審題程序。與此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方式協助同學了解考試運作及有關要求。

- 完 -

2010年6月27日